

#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5 年录取博士研究生调档函

致\_\_\_\_\_（档案管理单位全称）：

\_\_\_\_\_同志(身份证号:\_\_\_\_\_)被我校录取为 2025 级博士研究生,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。根据有关规定,请贵单位将其完整人事档案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通过 EMS 档案专递(或机要通道)转至我校为感。

此致



档案转寄单位名称：党委研工部、研究生院研究生就业办公室

详细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38 号南京中医药大学敬业楼 205 室

联系人：单老师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25-85811535      邮编：210023

注意事项:

1. 请考生在《调档函》开头填写档案所在单位名称后交有关单位。
2. 定向有工作单位研究生无需办理调档手续（少民骨干非在职新生需调档）。

★3. 虚线之下的回执联必填必贴：规范填写相关信息，沿虚线裁剪，贴在档案袋封面空白处。请务必粘贴，以免影响档案接收。

★4. 未粘贴回执联或学号/姓名/学院任一信息缺失的档案, 一律原路退回。因退回产生的补寄延误影响入学, 由档案转出单位或个人自行负责。

回执 (请贴在该同志档案袋封面空白处)

回执请随人事档案材料等一并邮寄

博士新生学号: \_\_\_\_\_ 姓 名: \_\_\_\_\_

博士录取学院: \_\_\_\_\_ 博士录取专业: \_\_\_\_\_

硕士毕业院校: \_\_\_\_\_